桃園市富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3日桃教特字第10900651111號函。

二、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品德優良。

2.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有相關服務資歷者優先遴聘。

三、工作內容：

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1名：服務幼兒園特教幼生，每週工作20小時。

（一）109學年度共1名助理員，應依幼生需要進行工作，必要時與該班教師互相支援。

（二）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四）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著、午休…等。

（五）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六）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維護學生參與校內活動與比賽之安全。

（七）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八）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九）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聘期：

（一） 第一學期：民國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

第二學期：民國110年2月18日至110年6月30日。

（二） 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參加109年8月27、28日中山國小辦理的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研習期間依時數支薪、納勞健保，並自8月27日起聘。

（三） 非初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得參加109年8月27、28日中山國小辦理的身心障礙學生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研習期間依時數支薪、納勞健保，並自8月27日起聘。已經參加過研習者未參加該研習，即自8月31日起聘。

（四） 工作天比照特教班老師，週休二日、寒暑假不上班、無特別休假。

（五） 國定假日比照國民中小學。

（六） 配合學校行事於必要時彈性調整上班日。例如：校慶當天星期六需配合上班，全校補假當天不上班。

（七）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158元。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八） 到校服務時間：

1. 按時計資助理員：每日 9：00 前到校，13：00 下班。
2. 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每日上班 4 小時，每週工作上限 20 小時。每日上下班時間請於開學一週內與學校討論後決定。

（九） 工作期間每月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寒、暑假期間退勞健保。

（十） 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除參與研習外，學校得以其他形式辦理之）；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訓練期間核予公假，並得支薪。

（十一）每個工作日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五、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自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7 日，應徵者可至本校幼兒園、警衛室免費領取簡章，亦可至本校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二）本甄選公告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六、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及甄選：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以前報名，10 時甄選。

報名注意事項：

- 若第一次甄選錄取人數不足才會辦第二次甄選
- 請於報名當天 9 時前將報名表（如附件一、二）親送至本校幼兒園；或將報名表電子檔填好後（如附件一、二）e-mail 至連絡信箱，並於甄選當天 9 時前備妥證件進行資格審核。

七、聯絡地點：本校幼兒園（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 147 號）。電話：03-4721193（分機 650）

八、連絡信箱：bba0927@gmail.com

九、報名費：免收甄選費用。

十、甄選報到應攜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本校影印一份留存）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彩色印表機列印亦可）

十一、甄選方式：

（一）專業經驗證明、學經歷占百分之三十，口試占百分之七十。

（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十四、錄取公告日期：

（一） 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當日 16：00 前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十五、報到日期：

公告錄取的次一個工作日上午八時，至本校幼兒園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及見習；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六、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三）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專業經驗證明、口試等順序錄取。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惟上述期日，倘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六）徵才資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府入口網徵才訊息網站公告。

（七）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桃園市富岡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
年月日</td><td colspan="2">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身份證
字號</td><td colspan="4"></td><td>服兵役情形</td><td>□已退伍
□免服兵役</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4">行動：　　住家：</td><td>退伍令字號</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電子郵件</td><td colspan="4"></td><td>LINE ID</td><td></td></tr>
<tr><td>應徵
項目</td><td colspan="6">□集中式特教班40時/週　□資源班20時/週　（最想擔任填的1、其次填2）</td></tr>
<tr><td rowspan="2">最高
學歷</td><td>畢(結)
業學校</td><td colspan="2">□日間部
□暑期部
□夜間部</td><td>科系
組別</td><td colspan="2">(科)系
(班)組</td></tr>
<tr><td>畢(結)
業年月</td><td>年　　月</td><td>證書字號</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經
歷</td><td rowspan="2">服務機關名稱</td><td rowspan="2">職　別</td><td colspan="3">到　　職</td><td colspan="3">卸　　職</td><td>貼相片處</td></tr>
<tr><td>年</td><td>月</td><td>日</td><td>年</td><td>月</td><td>日</td><td rowspan="5">可用彩色列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備
註</td><td rowspan="2">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二、　身心障礙人士：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td><td>應考人簽章</td></tr>
<tr><td></td></tr>
<tr><td>資格審查</td><td>□ 合格　　□不合格</td><td>審查人：</td></tr>
</table>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貴校幼兒園109學年度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聘任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一、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八、行為不檢損及學生權益，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　　致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小幼兒園109學年度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小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